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方小波——

唐国华——

程汉涛——

2020 年 10 月 22 日